

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13）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20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即日起~ 10/14	10月5日	1. 設籍南投縣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生 2.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 A.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B.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C.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5分以上	40	1500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 4. 在學證明 5. 相關證明： A. 身心障礙證明(含父母或申請學生) B. 鄉鎮區公所出示低收入戶證明 C. 導師急難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6. 學生證影本
21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 10/15	10月5日	1.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學生 2.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75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80	3000	1. 申請書 2.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紀錄 4. 出缺勤紀錄 5. 在學證明 6. 區公所開立 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 或 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清單 7.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含申請人完整記事)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